

金融标准化系列丛书-8

LEI 发展之路

©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 编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中国金融出版社

LEI 发展之路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 炜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张也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LEI 发展之路 (LEI Fazhan Zhilu) /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049 - 8935 - 2

I. ①L… II. ①中… III. ①法人制度—编码—研究 IV. ①F27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3787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4

字数 258 千

版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935 - 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编写人员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红 朱建强 邬向阳 许再越 李 伟
励 跃 张建游 陆书春 陈 波 陈道斌
姚 前 章 珂

统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 蕾 刘 芳 张雯华 博星昭

执笔（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 蕾 师少帅 曲维民 朱 荣 刘 芳
李玉亭 杨 倩 杨富玉 吴晓光 沈薇薇
张民阳 张雯华 郑楚琳 钟晓良 高 忻
博星昭 曾 玉

序 言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标准化是为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在现代经济发展过程中，标准化成为一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争取发展话语权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2015 年，国务院先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和《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办发〔2015〕89 号），对新时期标准化工作进行全面部署。2017 年，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标准化工作要着重“抓好战略行动，助力质量提升”的战略方针。

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是标准化工作的重要领域。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着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职责。随着金融改革的逐步深入，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金融标准化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提高。金融标准化逐渐成为金融监管的重要手段，成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的技术保障。在各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积极参与下，中国人民银行和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金融行业稳步推进标准化工作，陆续制定和发布了多项涉及银行、保险、证券、银行卡、征信业务等内容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特别是《中国移动金融支付》、《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等一系列重要标准，在金融行业得以广泛实施和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为使广大业内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多渠道、多层次地了解中国金融标准化相

关政策法规、金融标准化成果、国际标准化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内容，自 2011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出版“金融标准化系列丛书”。几年来，这套丛书陆续和大家见面，很大程度上推动了金融标准化的宣贯和培训，并为业界提供了有益参考。希望这套丛书可以一直延续下去，为社会各界深入了解金融标准化提供参考。并希望金融标准化在全社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全行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得以更好、更快地发展，为金融业持续、健康、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2017 年 2 月

目 录

- 引言 1
- 第一章 国际篇 3
 - 第一节 全球 LEI 体系的发起与建立 3
 - 一、全球 LEI 体系的发起 3
 - 二、全球 LEI 体系的建设规则 6
 - 三、全球 LEI 体系的筹建 9
 - 第二节 全球 LEI 体系概述 11
 - 一、全球 LEI 体系组织架构 11
 - 二、LEI 编码规则 24
 - 三、LEI 编码特征 29
- 第二章 国内篇 31
 - 第一节 中国参与全球 LEI 体系的情况 31
 - 一、中国参与全球 LEI 体系的情况 31
 - 二、中国参与全球 LEI 体系的意义 34
 - 第二节 中国本地系统建设成果 35
 - 一、全球 LEI 体系本地系统概述 35
 - 二、我国本地系统（LEICN）建设运营情况 36
 - 三、我国本地系统（LEICN）下一阶段发展思路 40
 - 第三节 未来发展及趋势展望 41
 - 一、全球 LEI 体系进展及趋势 41
 - 二、我国未来参与全球 LEI 体系展望 48
- 第三章 应用研究篇 50
 - 第一节 金融国际化发展及中国战略研究 50

2 LEI 发展之路

一、引言	50
二、文献综述和研究方法	51
三、我国金融国际化发展现状的 SWOT 分析	53
四、案例研究——我国参与 ISO 17442 标准实施的情况分析	56
五、基于 SWOT - CLPV 分析法的我国金融国际化战略研究	65
第二节 工商银行 LEI 应用的实践与思考	76
一、工商银行 LEI 工作实践	77
二、工商银行应用 LEI 的思考	78
三、后续工作建议	79
第三节 中国银行 LEI 应用的实践与思考	80
一、美国 CICI 编码的由来及在 LEI 体系中的运用	80
二、《多德—弗兰克法案》与《伊美尔法案》内容研究	81
三、中国银行 LEI 编码应用情况介绍	82
四、对我国参与 LEI 体系建设的建议	82
第四节 国家开发银行 LEI 应用的实践与思考	83
一、简介	83
二、对于 LEI 的实践与体会	83
三、LEI 编码应用体会	84
四、LEI 编码的后续实施建议	85
第五节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LEI 实践与思考	86
一、前言	86
二、对银行间市场技术标准化工作的启发	87
附录	90
附录 1 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公报 (G20 公报) (译文)	90
附录 2 金融稳定理事会关于全球 LEI 体系的报告 (译文)	96
附录 3 全球 LEI 体系监管委员会章程 (译文)	111
附录 4 全球 LEI 体系监管委员会成员列表	120
附录 5 《主协议》(译文)	125
附录 6 全球 LEI 体系关系数据收集第一阶段方案 (译文)	152
附录 7 全球 LEI 基金会章程 (译文)	173
附录 8 法人机构识别编码系统用户服务条款协议	186
附录 9 法人机构识别编码注册服务条款协议	190
附录 10 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194

附录 11	全球 LEI 体系谅解备忘录（译文）	196
附录 12	全球 LEI 体系大事记	205
附录 13	术语表	207
参考文献		210

引 言

2008 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导致了数千万亿美元资金的流失和实体经济的严重受挫。风暴过后，各国开始深刻反思金融监管存在的问题，探寻强化宏观审慎监管、提高金融交易透明度、降低金融交易风险的改革之道。在此背景下，LEI 动议应运而生。

LEI 是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的首字母缩写，译为“法人机构识别编码”。简要地讲，LEI 是给机构分配的一个 20 位编码，用于识别法人机构，功能类似国内的法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机构编码等。区别在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国内使用，就像给企业颁发的“身份证”；而 LEI 编码用于国际交易，正如给企业颁发的“护照”。

LEI 编码并不仅仅是一个独立的编码，以 LEI 编码为基础和载体，国际社会共同倡议和构筑了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体系（Global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System，以下简称全球 LEI 体系）。全球 LEI 体系旨在为全球所有参与金融交易的机构进行统一登记并分配 LEI 编码，通过技术关联，LEI 体系将能够清晰勾勒全球企业的金融网络地图，展现机构间的交易和从属关系，以便于机构识别交易对手身份。这对于加强机构信息管理，改善跨境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and 应对危机，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全球 LEI 体系动议由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提出，2011 年 11 月的二十国集团（Group20，G20）戛纳峰会正式通过建设全球 LEI 体系的决议。由此，全球 LEI 体系开始筹建。经过国际社会历时 5 年的大力推进，目前其过渡阶段已基本结束，全球 LEI 体系将按照预先设计的三层架构逐步开始正式运作，即监管委员会、中央运行系统和本地系统。目前，全球共有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俄罗斯、日本、中国、韩国等将近 30 个国家建成本地系统，开始发行 LEI 编码。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球已发行 LEI 编码 48.1 万余个。美国、德国和英国等作为最先提供 LEI 编码服务的国家，由于其金融体系比较发达，加之金融监管提出要求，因此其发码量占比较大。而部分欧洲国家和亚洲国家及地区发码量较小，这主要是由于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码渠道建成时间较晚，部分有需求的本国法人机构在本国提供发码服务前，已在其他国家注册了 LEI 编码。此外，有无监管要求也是各国 LEI 编码实施快慢的主要促因。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经济体以及 G20 和 FSB 的重要成员国，对于 G20 和 FSB 的提议积极支持和响应，一直以来积极参与全球 LEI 体系的筹建工作。在 LEI 体系的各个层面中，中国的相应机构或成员均参与并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指导和协调全球 LEI 体系在中国的实施。中国的本地系统由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建设和运营。

中国本地系统命名为 China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System（以下简称 LEICN），设计有中英文版，提供编码注册、年检、迁入等服务，可满足境内外机构的申请需求。目前，LEICN 已通过国际互认，LEICN 发放的 LEI 编码可在全球使用。LEICN 建成以来，发码量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有 200 余个机构申请 LEI 编码，其中银行类 160 余家、证券保险类近 20 家、企业类 50 余家等。

LEICN 的建设在国内外都具有积极意义。从国内看，LEICN 为中国机构申请注册 LEI 编码提供了渠道，为中国机构参与国际金融交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设施服务，同时有利于加强我国的机构信息管理。从国际上看，作为全球 LEI 体系的组成部分，LEICN 的建设是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的体现，也是中国积极践行国际宣言和国际标准的重要表现。作为新生的国际动议，全球 LEI 体系的发展前景广阔。作为新兴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中国在参与全球 LEI 体系的过程中既积极开放又稳妥谨慎，既履行国际责任又表达了国家利益诉求。随着全球 LEI 体系的深入发展，中国也必将有所作为。

为总结前期跟踪研究全球 LEI 体系的成果、进一步普及和推广 LEI 编码在中国的应用实施，特编撰此书。全书分为引言、国际篇、国内篇、应用研究篇及附录五大部分。国际篇详细介绍了全球 LEI 体系的建设及发展演进过程。国内篇着重介绍我国积极参与全球 LEI 体系建设的成果及 LEI 编码国内的落地实施情况。应用研究篇选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市场机构为代表，介绍 LEI 编码在本地的实施经验。附录篇涵盖了全球 LEI 体系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及背景材料。

本书旨在多层次、多角度对全球 LEI 体系在国内外的应用情况进行系统性的介绍，对普通读者深入了解全球 LEI 体系、对金融机构应用 LEI 编码具有参考意义，同时希望此书能够对 LEI 编码在中国的广泛实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一章 国际篇

第一节 全球 LEI 体系的发起与建立

一、全球 LEI 体系的发起

(一) 全球 LEI 体系建设背景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引发了全球对于金融监管的思考。2010 年 7 月,作为危机源头的美国通过了被认为是自 20 世纪大萧条以来最为严格的金融监管法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以下简称多德—弗兰克法案)。在该法案的授权下,美国财政部成立了金融研究办公室 (office of financial research, OFR),旨在加强对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分析和监测,提高金融体系的透明度。随后 OFR 首次提出了为全球金融市场构建标准化的法人机构识别编码系统的设想,对所有参与金融交易的法人机构进行“身份识别”,并制定一套标准化的数据报送准则;该设想就是全球 LEI 体系的前身。

2011 年 7 月,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正式提出构建全球 LEI 体系的重要改革动议,并得到二十国集团 (G20) 的支持。该动议源于 FSB 推动的场外衍生品 (OTC Derivatives) 市场改革,最初旨在为全球参与金融交易的所有机构进行编码,建立一套自身独立运作的机构编码管理体系,以便交易对手身份识别及监管机构评估、监测市场风险。但随着相关讨论的不断深入,该动议的目标和内涵也逐步拓展。

对全球监管者而言,勾勒全球金融网络地图、掌握机构间的交易和所属关系,对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和应对危机至关重要,而这也成为全球 LEI 体系的重要使命。

“全球 LEI 体系”的职能是管理和维护编码体系本身,它不直接使用数据,而是为监管者和市场参与者提供“编码服务”这一公共产品,从这个意义上讲,LEI 编码是全球性的金融基础设施。此外,LEI 的编码对象不仅是金融机构,还包括参与金融交易的非金融机构。总体来讲,全球 LEI 体系将加强全球参与金融交易的法人机构的信息管理,通过制定一整套标准化的数据报送准则,为改善全球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基础支持。

专栏一 G20 与 FSB

一、G20

二十国集团 (G20) 由七国集团财长会议于 1999 年倡议成立。由八国集团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 和十一个重要新兴工业国家 (中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南非、韩国和土耳其) 以及欧盟组成。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在美国倡议下, G20 提升为领导人峰会。2009 年 9 月举行的匹兹堡峰会将 G20 确定为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论坛, 标志着全球经济治理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目前 G20 机制已形成以峰会为引领、协调人和财金渠道“双轨机制”为支撑、部长级会议和工作组为辅助的架构。

G20 具有以下特点: 1. 代表性。G20 构成兼顾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不同地域平衡, 人口占全球的 2/3, 国土面积占全球的 60%, 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球的 90%, 贸易额占全球的 80%。2. 平等性。G20 采用协商一致的原则运作, 新兴市场国家同发达国家在相对平等的地位上就国际经济金融事务交换看法。3. 实效性。G20 峰会通过一系列重要决定, 为应对金融危机、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推动国际金融货币体系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 (信息来源: G20 官方网站)。

中国积极参与 G20 活动。2014 年 11 月, 习近平主席应邀出席 G20 布里斯班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布里斯班峰会宣布由中国举办 2016 年 G20 峰会。2016 年 9 月 G20 峰会在中国杭州召开。

二、FSB

FSB 的前身为金融稳定论坛 (FSF)。2009 年 4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的 G20 首脑峰会决定, 将 FSB 成员扩展至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 G20 成员国, 并将其更名为 FSB。FSB 的成员机构目前包含 25 个国家和地区的央行、财政部和监管机构, 以及 4 个国际组织和 6 个国际专业委员会, 共计 58 个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均为该委员会的成员。FSB 是由 G20 授权后建立的, 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和实施促进金融稳定的监管政策和其他政策, 解决金融脆弱性问题。G20 将有关金融风险和金融稳定的问题交给 FSB 解决。FSB 作为国际组织, 积极参与 G20 会议。

(二) 全球 LEI 体系动议的提出和认可

在金融危机中证明, 缺乏一个标准化的全球金融市场主体识别体系的代价是十分昂贵的, 所以 G20 将此任务交由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进行研究和筹备。全球 LEI 体系动议 2011 年 7 月由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提出后, 在 2011

年11月得到了G20戛纳峰会支持,之后FSB成立专家工作组开展前期研究。2012年6月,G20洛斯卡沃斯峰会正式认可全球LEI体系框架建议,并要求2013年3月启动LEI体系建设。G20公报(见附录1)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全会报告对LEI动议的提出和确定均有详细的记载。

2011年7月18日,在法国巴黎举办的FSB全会上提出:“FSB欢迎金融监管者和金融行业建立一个单一的全球体系,该体系可以唯一辨别参与金融交易的各方;并同意在秋天安排一个研讨会,就需要处理的问题以及如何最好地协调并推动此项工作等议题进行讨论。”(FSB,2011)

2011年10月3日,FSB瑞士苏黎世全会明确:“FSB在9月底举办了由公共和私人部门参与的研讨会,会议讨论了为唯一辨别参与金融交易的各方而建立一个单一的全球体系的步骤。FSB将在未来的几周内讨论如何最好地协调并推动这项工作。”(FSB,2011)

经过前期的充分酝酿,在2011年11月的法国戛纳的G20首脑峰会上,LEI动议被正式提出:“G20支持创建可唯一辨别参与金融交易各方的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并呼吁在下次峰会时,FSB能率先协助管理部门为代表公众利益的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的治理框架准备建议。”(FSB,2011)

随后,LEI动议的研究启动工作得以实质性开展。2012年1月10日,瑞士巴塞尔FSB全会上提出:“FSB支持LEI的发展,按照G20戛纳峰会的要求,通过协调全球监管部门为合适的治理框架准备建议。FSB已经设立了专家工作组,得到了私人部门顾问组的支持。此工作组对实施全球LEI体系提出了具体建议,并已提交给FSB进行审核,最终将提交到2012年6月的G20峰会。”

2012年5月29日,中国香港FSB全会指出“按照戛纳峰会的要求,FSB核准了专家工作组提交的建议,来支持建立全球LEI体系。这些建议将要提交到洛斯卡沃斯峰会。建议描述了保护公共利益的治理框架,同时在实施体系方面促进了全球监管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协作。建议指出初始参考数据和LEI码要与已发布的ISO 17442:2012标准一致。该建议的实施计划目标是于2013年3月在独立的基础上启动全球LEI体系”。(FSB,2012)

在2012年6月18日至6月19日举办的墨西哥洛斯卡沃斯G20首脑峰会上,G20对FSB提出的关于制定金融交易参与方的全球LEI体系框架和代表公众利益的全球治理框架的建议表示认可。G20要求FSB在2012年11月的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上就LEI体系实施进展作报告,并于2013年3月启动全球LEI体系。在辨别和管理金融风险方面,G20鼓励采用LEI来支持当局和市场参与者。

2012年10月10日,日本东京FSB全会,FSB肯定了全球LEI体系的实施

进展,FSB 将支持 LEI 监管委员会(ROC)章程的草案提交到 G20 进行最终认可。监管委员会(ROC)作为全球治理的主体,它的形成将是关键的里程碑,并有助于在 2013 年 3 月启动全球 LEI 体系。在建立运营中央运行系统(COU)的全球 LEI 基金会和制定全球 LEI 体系运营基础方面,FSB 将继续与私人部门筹备工作组(PSPG)积极合作。

2012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5 日,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 G20 财长及央行行长会议上,G20 对监管委员会(ROC)的章程表示认可。监管委员会(ROC)担任于 2013 年 3 月启动的全球 LEI 体系的治理主体。

二、全球 LEI 体系的建设规则

(一) 全球 LEI 体系高级准则

《金融稳定理事会关于全球 LEI 体系的报告》(见附录 2)中界定了全球 LEI 体系应遵守的高级别准则。根据 G20 关于制定治理框架的授权,LEI 体系高级别准则旨在代表公共利益,为 LEI 体系的建设提供指引。

1. LEI 体系应能唯一识别参与金融交易的各方。
2. LEI 体系应满足全球监管部门对法人机构识别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唯一性的要求。
3. LEI 体系的设计应使金融市场参与者受益。
4. LEI 体系应保持高度灵活性,以支持体系未来的扩张能力、演进能力以及应对金融市场创新的适应能力。
5. LEI 体系任何关键系统的功能或程序,不得与某一特定服务提供商绑定。竞争原则应在全球和地方两个层面得到贯彻。
6. LEI 体系应在遵守已达成一致并实施的共同标准的前提下,支持高度联盟及本地实施相结合的制度。
7. LEI 体系应在最大程度上满足监管部门和行业参与者在信息内容、范围、时效性和可及性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
8. LEI 监管委员会有责任维护治理原则,并监督 LEI 体系履行服务公共利益的职能。LEI 监管委员会拥有监管 LEI 体系的最高权力。
9. ROC 的使命、作用及责任应在监管委员会章程中有所体现,章程的通过标志着 ROC 的正式成立。
10. LEI 监管委员会的参与权应向所有赞成《LEI 体系高级别准则》和章程所列目标和承诺的当局开放。
11. COU 是 LEI 体系的运营部门,其使命和职责,是确保由 ROC 提出的全球统一的运营标准和协议得到贯彻执行。COU 应以基金会或同等法律形式的组织存在。

12. COU 应平衡来自不同地域和经济部门的行业参与者,其董事会成员应从行业代表和独立参与者中选定。

13. 对于 ROC 认为不需要集中的职能,应由地方来履行。

14. LEI 体系应从本地层面,推动 LEI 注册者所提交参考数据的真实性,并确保注册者的全球唯一性。

15. 任何全球通用的知识产权应属于 LEI 体系。

(二) FSB 对制定和实施全球 LEI 体系的建议

《金融稳定理事会关于全球 LEI 体系的报告》中 FSB 提出对全球 LEI 体系的 34 项建议,对全球 LEI 体系的构成、特点、参与者、运营、数据质量等提出了具体且可行的建议,可总结为以下几点:

1. LEI 体系的起源和发起

FSB 强烈支持建立并实施一个能够唯一识别金融交易参与者的全球 LEI 体系。由于 G20 下一步将开展全球 LEI 体系的启动工作,并将实施计划授权给 FSB,需要建立 FSB 全球 LEI 体系实施工作组。工作组在 G20 的明确授权下自主开展全球 LEI 体系启动工作。

2. LEI 体系的作用

LEI 体系应满足全球监管部门(包括跨国家组织)的要求。LEI 的潜在益处包括:支持当局评估系统性风险并维护金融稳定;进行市场监管和执法;监督市场参与者;开展处置相关活动;提供高质量金融数据并承担其他监管职能。

3. LEI 体系的性质

LEI 体系具有联盟性质,在遵守已达成一致并实施共同标准的前提下,支持高度联盟及本地实施相结合的制度。应从较为宽泛的角度,定义可以申请 LEI 编码的法人机构的资格,以便识别与金融交易相关的所有法人机构。一个法人机构只能分配一个 LEI 编码。

4. LEI 体系的组成和架构

LEI 体系的治理框架应立足国际,以开放、透明为制度原则,支持全球体系的集中治理。

监管委员会(ROC)负责维护治理准则,并监督 LEI 体系运行,为公共利益服务。ROC 应代表从事金融系统或市场监管及监测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及跨国组织。ROC 对 LEI 体系拥有最高权力与权威,其应建立一套正式的监管方案以确保其对体系的其他部门的命令具有强制性,同时也要保证拥护管理准则。LEI 体系 ROC 章程应阐述 ROC 的构成与运营。ROC 有权撤销授予中央运行系统(COU)、本地系统(LOU)及其他机构的权利。ROC 应制订监管方案,以确保其对 COU 或体系其他部门的要求能够得到贯彻执行、治理原则能够得到维护。

中央运行系统（COU）的任务与作用，是保证全球统一运营标准与协议的应用，以实现 LEI 在全球范围内的唯一性；使得受一定访问权限限制的深层用户，可无缝访问 LEI 体系的高质量参考数据；为地方体系接入 COU 提供协议和途径。中央运行系统（COU）应建立董事会。

对于所有监管委员会（ROC）认为不需要集中的职能，应由地方来履行。LEI 体系应根据需要，允许使用地方语言、组织类型及关系结构。本着与《高级别准则》相适应的方式，LEI 实施工作组应与地方司法管辖地区和潜在本地系统（LOU）进行协调，以制定本地系统与 LEI 体系的整合程序。在必要时，根据监管委员会（ROC）提出并由中央运行系统（COU）管理的标准和要求，中央运行系统（COU）可对本地系统（LOU）的运营提供支持。

5. LEI 体系遵循的标准

《LEI 体系高级别准则》就 LEI 体系的结构和治理提出了一系列原则和承诺。《LEI 体系监管委员会章程》就监管委员会（ROC）的使命、作用、职责及成立程序做出规定。若支持《LEI 体系高级别准则》和《监管委员会章程》，则表明愿意参与 LEI 体系。

LEI 体系应在最大程度上满足监管部门和行业参与者在信息内容、范围、时间表和可及性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监管委员会（ROC）对 LEI 体系中所使用的相关标准拥有最终决策权。监管委员会（ROC）在提出就某些领域制定新标准时，应充分考虑依靠现有标准制定组织，进行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前提是上述标准制定组织能够满足监管委员会（ROC）就标准制定所提出的要求。

6. LEI 体系的特点

LEI 体系应保持高度灵活性，以支持体系未来的扩张能力、演进能力以及应对金融市场创新的适应能力，同时应能保证新成员的顺利加入。为此，关键软件和其他相关要素必须明确定义，并在开源原则下，可公开获取而不受任何许可证、知识产权或其他类似的限制。LEI 编码在 LEI 体系内可迁移。

考虑到竞争与反垄断，LEI 体系任何关键系统的功能或程序，不得与某一特定服务提供商绑定。竞争原则应在全球和地方两个层面得到贯彻。治理框架应提出保障措施，以确保维护竞争原则，并支持反垄断工作。LEI 体系的本地实施应满足地方反垄断法的要求。

LEI 体系应确保体系进入稳定阶段后，资金来源的可持续性及其可靠性。融资机制应以高效的非营利性成本回收模型为基础。该融资体系应具有两部分：由地方自行抽取的费用；基于每个 LOU 的注册数量而定的共同费用，这笔费用将用以支持 COU 的中央运营以及治理框架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LEI 编码申请费用宜适度，不应成为法人机构获取编码的障碍。